编号：57017

“外汇账户（含边贸人民币结算专用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

2021年12月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外汇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

项目编号：57017；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外汇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令第 412 号）附件第 493 项“外汇账户（含边贸人民币结算专用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销以及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

四、货物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审批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 号）；

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取消有关外汇管理证明事项的通知》（汇发〔2019〕38号）；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

（二）受理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三）决定机构

申请人注册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

（四）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五）办事条件

1.新办条件。货物出口收入来源真实合法，且在境外有符合相关规定的支付需求；近两年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2.变更条件。企业提高存放境外规模、境内企业集团调整参与成员公司

禁止性要求：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规规定。

（六）申请材料

1. 货物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新办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  **复印件** | **份**  **数** | **纸质/**  **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书面申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拟开户银行、使用期限、根据实际需要申请的存放境外资金规模等。 |  |
| 2 | 《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 | 原件 | 1 | 纸质/  电子 |  |
|  |

2. 货物贸易外汇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变更申请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  **复印件** | **份**  **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1 | 书面申请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书面申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对于调整参与成员公司的，需说明新增或减少的成员公司名称、新增成员公司的注册地址、与主办企业的关系、上年度进出口及其收付资金规模以及近两年内有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  |
|  |  |  |  |  |  |

（七）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提交材料。

（八）基本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

2.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不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4.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或符合法定形式；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5.材料齐全的，依法予以受理，并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6.不予许可的，做出不予许可的行政许可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予以许可的，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十）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外汇局向申请企业出具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企业，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

（十五）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等由所在地分支局办理

**1.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

**（1）咨询途径**

现场咨询：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58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一楼8号柜台。

电话咨询：0771-6111201

网站咨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官方网站 （www.safe.gov.cn/guangxi/）咨询反馈栏目。

**（2）监督和投诉途径**

电话投诉：0771-6111357

电子邮箱投诉：gxwgwg@163.com

网站投诉：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官方网站（www.safe.gov.cn/guangxi/）咨询反馈栏目。

**（3）公开查询途径**

现场查询：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58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一楼8号柜台。

电话查询：0771-6111201

**2.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区各市中心支局**

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途径、公开查询途径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官方网站（www.safe.gov.cn/guangxi/）机构设置栏目所示地址和电话进行相应查询。

（十六）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1.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58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一楼8号柜台。

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7:30。

**2.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区各市中心支局**

办公地址：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官方网站（www.safe.gov.cn/guangxi/）机构设置栏目进行查询。

办公时间：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官方网站（www.safe.gov.cn/guangxi/）机构设置栏目所示电话进行咨询。

（十八）常见问题解答和错误示例

1.企业首次登记时需注意什么？

企业首次登记时，书面申请中应注明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拟开户银行、使用期限、根据实际需要申请的存放境外资金规模等。

2.错误示例

注意境外开户银行名称应填写全称，不要误将境外开户银行名称填写为简称，如将“A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 分行”填写为“A 行XX 分行”。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材料

接件并于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申请人补全材料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不予受理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材料齐全的，依法予以受理

审查报批

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予以许可

附录二

XX 公司关于开立出口收入存放境外外汇账户的申请

（示范文本）

国家外汇管理局XX 分（支）局：

我公司成立于XXXX 年，注册资金 XX 万元（公司基本情况介绍，近两年内有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

XXXX年-XXXX年，我公司贸易进出口及外汇收支额分别为……。因……业务需要，拟在X 国X 银行开立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账户， 年度累计出口收入存放境外资金规模为X。

我公司存放境外业务类型为XXXX（单一型、集团型主办、集团型成员）。集团型业务需说明成员公司与主办企业是否存在所属不同外汇局相关情况。

……

特此申请。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录三

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登记表（示范文本）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加盖企业公章） |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
| 拟开户情况（企业填写） | | | |
| 境外开户银行名称  （中文或英文） |  | | |
| 境外开户银行代码  （SWIFT CODE 或  金融机构标识码） |  | | |
| 境外开户户名  （中文或英文） |  | | |
| 境外开户  国别或地区 |  | | |
| 境外开户银行地址  （中文或英文） |  | | |
| 外汇局登记情况 | | | |
| □年度累计收入存放境外规模为 。  □成员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同意企业在上述银行开立收入存放境外账户。  □其他： 。  外汇局（盖章）  经办人： 复核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一式两联 第一联：企业留存联 第二联：外汇局留存联）